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人 民 出 版 社

一九五六年·北京

中国共产党章程

人民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总布胡同10号)
湖北人民出版社重印 (武汉解放大道332号)
武汉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證新出字第一号
汉口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公厘 $\frac{1}{32}$ ·印张1·字数15,000

1956年9月第1版

1956年10月武汉第2次印刷

印数(汉)100,001—540,000 定价(4)0.08元

(本书在京、滬、沈、吉、汉、渝、穗、陕8地印造)

统一书号 3001·493

总 綱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进部队，是中国工人阶级的阶级组织的最高形式。它的目的是在中国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

中国共产党以馬克思列宁主义作为自己行动的指南。只有馬克思列宁主义才正确地說明了社会发展的規律，正确地指出了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道路。党坚持馬克思列宁主义的辯証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反对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世界观。馬克思列宁主义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它要求人們在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斗争中从实际出发，灵活地、創造性地运用它的原理解决实际斗争中的各种問題，并且使它的理論不断地得到發展。因此，党在自己的活动中坚持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斗争的具体实践密切結合的原则，反对任何教条主义的或者經驗主义的偏向。

中国共产党同全国人民在一起，經過了長期的革命斗争和革命战争，在一九四九年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資本主义的統治，建立了工人阶级领导

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專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接着，党领导人民群众在全国絕大部分地区內完成了民主革命的任务，并且在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的斗争中取得了偉大的成就。在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直到社会主义社会建成的过渡时期中，党的总任务，就是逐步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逐步实现国家的工业化。

現在，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各方面都已經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中国共产党的任务，是繼續采取正确的方法，把资本家所有制的残余部分改变为全民所有制，把个体劳动者所有制的残余部分改变为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彻底消灭剝削制度，并且杜絕产生剝削制度的根源。在建成社会主义社会的过程中，应当逐步实现“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的原则；对于一切原有的剝削分子，应当通过和平的道路，把他們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党必須繼續注意从經濟方面、政治方面和思想方面克服资本主义的因素和影响，同时必須坚决努力，动员和团结全国一切可能动员和团结的积极力量，以争取偉大的社会主义事業的完全胜利。

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給了社会生产力以巨大發展的無限前途。中国共产党的任务，就是有計劃地發展国民經济，尽可能迅速地实现国家工业化，有系統、有步驟地进行国民經济的技术改造，使中国具有强大的

現代化的工業、現代化的農業、現代化的交通運輸業和現代化的國防。為了實現工業化和爭取國民經濟的不斷高漲，必須優先發展重工業，同時對於發展重工業和輕工業，對於發展整個工業和農業，必須注意保持正確的比例。黨必須努力促進我國的科學、文化、技術的進步，為在這些方面趕上世界的先進水平而奮鬥。黨的一切工作的根本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滿足人民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因此，必須在生產發展的基礎上，逐步地和不斷地改善人民的生活狀況，而這也是提高人民生產積極性的必要條件。

我國是多民族的国家。由於歷史上的原因，許多少數民族的發展受到了限制。中國共產黨必須用特別的努力來改善各少數民族的地位，幫助各少數民族的自治，努力培養少數民族的幹部，促進各少數民族的經濟和文化的發展，實現各民族的完全平等，鞏固各民族的團結友愛關係。各民族的社会改革，应当由各民族按照自己的願望，採取适合自己的民族特點的步驟去完成。黨反對任何妨礙民族團結的大民族主義傾向和地方民族主義傾向，特別應當注意在漢民族的黨員和国家工作人員中防止和糾正大漢族主義的傾向。

中國共產黨必須不倦地鞏固我國的人民民主專政，這是我國社會主義事業勝利的保障。黨必須為國家民主生活的更加發展和民主制度的更加完善而斗

爭。黨必須從各方面鞏固工人和農民的兄弟聯盟，鞏固一切愛國力量的統一戰綫，鞏固同各民主黨派和無黨派民主人士長期合作的关系。帝國主義和反革命殘余分子是要破壞我國人民的事業的，因此，黨必須提高革命警惕性，同危害我國獨立和安全的勢力和破壞我國社會主義建設的分子進行嚴肅的鬥爭。黨必須同全國人民在一起，完成解放台灣的任务。

中國共產黨主張維護世界和平、在不同制度的國家中間實現和平共處的外交政策。黨主張建立和發展我國同世界各國之間的外交的、經濟的、文化的关系，發展和鞏固我國人民和世界各國人民之間的友好关系。黨堅決反對帝國主義國家對於我國的侵略行為和它們準備新戰爭的計劃，贊助各國人民和政府維護和平和發展各國友好关系方面的努力，並且同情世界上一切反對帝國主義和反對殖民主義的鬥爭。黨努力發展和鞏固我國同以蘇聯為首的和平、民主、社會主義陣營各國的友誼，加強無產階級國際主義的團結，學習世界共產主義運動的經驗，支持全世界共產主義者、進步分子和勞動人民促進人類進步的奮鬥，以“全世界無產者，聯合起來！”的國際主義精神教育自己的黨員和人民。

中國共產黨的一切主張的實現，都要通過黨的組織和黨員在人民群眾中間的活動，都要通過人民群眾

在党的領導下的自覺的努力。因此，必須不斷地發揚黨的工作中的群眾路線的傳統。黨的領導能否保持正確，決定於黨能否把群眾的經驗和意見，經過分析和概括，系統地集中起來，變為黨的主張，又經過黨在群眾中的宣傳和組織工作，變為群眾自己的主張和行動，並且在群眾的行動中對黨的主張加以檢驗、補充和修正。黨的領導的責任，就是要善于在這個“從群眾中來，到群眾中去”的無限反復的過程中，使黨和群眾的認識不斷地提高，使黨和人民的事業不斷地前進。因此，中國共產黨和它的黨員必須同工人、農民、知識分子和其他愛國人民建立廣泛的密切的聯繫，並且經常注意擴大和鞏固這種聯繫。每一個黨員都應當理解黨的利益和人民利益的一致性，對黨負責和對人民負責的一致性，都必須全心全意地為人民群眾服務，遇事同群眾商量，傾聽群眾的意見，關心群眾的痛癢，盡力幫助群眾實現他們的要求。中國共產黨已經是執政的黨，因此特別應當注意謙虛謹慎，戒驕戒躁，並且用極大的努力在每一個黨組織中，在每一個國家機關和經濟組織中，同脫離群眾、脫離實際生活的官僚主義現象進行鬥爭。

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原則是民主集中制。這就是在民主基礎上的集中和在集中指導下的民主。黨必須採取有效的辦法發揚黨內民主，鼓勵一切黨員、黨的基層組織和地方組織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加強上下級之間

的生动活潑的联系。只有这样，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才能有效地扩大和加强，党的领导才能正确和及时，才能灵活地适应各种具体情况和地方特点，党的生活才能生气勃勃，党的事業才能得到更大更快的发展。也只有在这个基础上，党的集中和統一才能巩固，党的紀律才能是自觉的而不是机械的。按照党的民主集中制，任何党的組織都必須严格遵守集体领导和个人負責相結合的原則，任何党员和党的組織都必須受到党的自上而下的和自下而上的监督。

党的民主原則不能离开党的集中原則。党是以一切党员都要遵守的紀律联結起来的統一的战斗組織；沒有紀律，党决不能领导国家和人民战胜强大的敌人而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党是阶级的最高組織，它必須努力在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發揮它的正确的领导作用和核心作用，反对任何降低党的作用和削弱党的統一的分散主义傾向。党的团結和統一，是党的生命，是党的力量的所在。經常注意維護党的团結，巩固党的統一，是每一个党员的神聖职责。在党内不容許有違反党的政治路綫和組織原則的行为，不容許有分裂党、进行小組織活动、向党鬧独立性、把个人放在党的集体之上的行为。

任何政党和任何个人在自己的活动中都不会是沒有缺点和錯誤的。中国共产党和它的党员必須經常

用批評和自我批評的方法揭露和消除自己的缺點和錯誤，以教育自己和人民。鑒於黨在國家和社會生活中的領導地位，黨更加需要向黨的一切組織和黨員提出嚴格的要求，更加需要展開批評和自我批評，特別是鼓勵和支持黨內的自下而上的批評和群眾對黨的批評，禁止壓制批評的行為。黨必須防止和抵制資產階級的、小資產階級的思想作風的侵蝕，防止和克服黨內任何右的和“左”的機會主義傾向。對於犯了錯誤的黨員，只要所犯的錯誤可以在黨內改正，並且本人願意改正，黨就應當採取治病救人的方針，把他們留在黨內加以教育，幫助他們改正錯誤；而對於那種堅持不改正錯誤並且進行危害黨的活動的分子，就必須進行堅決的鬥爭，直至開除他們出黨。

中國共產黨要求每一個黨員把黨的利益放在個人利益之上，勤勤懇懇，老老實實，努力學習，艱苦奮鬥，團結廣大群眾，戰勝一切困難，以求把中國建設成為一個偉大的、富強的、先進的社會主義國家，並且在這個基礎上繼續前進，實現人類的最高理想——共產主義。

第一章 黨 員

第一條 任何從事勞動、不剝削他人勞動的中國公民，承認黨的綱領和黨的章程，參加黨的一個組織并

在其中工作，执行党的決議，并且按照規定交納党費的，都可以成为本党黨員。

第二條 黨員有下列义务：

（一）努力學習馬克思列寧主義，不斷提高自己的覺悟程度；

（二）維護党的團結，巩固党的統一；

（三）認真地执行党的政策和決議，積極地完成党分配給自己的任务；

（四）嚴格地遵守党章和国家的法律，遵守共产主义道德，一切黨員不管他們的功劳和职位如何，都沒有例外；

（五）把党的、国家的、也就是人民群眾的利益，摆在个人的利益之上；在兩種利益發生抵触的时候，坚决地服从党的、国家的、也就是人民群眾的利益；

（六）全心全意地为人民群眾服务，密切同人民群眾的联系，向人民群眾學習，虛心地听取并且及时地向党反映人民群眾的要求和意見，向人民群眾解釋党的政策和決議；

（七）在工作中起模范作用，不斷地提高生产技术和業務能力；

（八）实行批評和自我批評，揭露工作中的缺点和錯誤，并且努力加以克服和糾正；向党的領導机关直到党的中央委員會報告工作中的缺点和錯誤；同党内

外一切危害党和人民的利益的現象进行斗争；

(九) 对党忠诚老实，不隐瞒和歪曲事实真相；

(十) 时刻警惕敌人的阴谋活动，保守党和国家的机密。

党员如果不遵守这些义务，应当给予批评和教育，如果严重地违背这些义务，破坏党的统一，违犯国家法律，违背党的决议，危害党的利益和欺骗党，就是违反党的纪律，应当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条 党员有下列权利：

(一) 在党的会议上或者在党的报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的理论和实际问题的自由的、切实的讨论；

(二) 对于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在工作中充分发挥创造性；

(三) 党内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四) 在党的会议上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工作人员；

(五) 在党组织对自己作出处分或者鉴定性的决议的时候，要求亲自参加；

(六) 对于党的决议如果有不同意的地方，除了无条件地执行以外，可以保留和向党的领导机关提出自己的意见；

(七) 向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到中央委员会提出声明、申诉和控诉。

黨員和黨組織的負責人如果不尊重黨員的這些權利，應當給予批評和教育；如果侵害黨員的這些權利，就是違反黨的紀律，應當給予紀律處分。

第四條 年滿十八歲的，才能被接收為黨員。

申請入黨的人必須個別地履行入黨手續。

接收黨員必須經過黨的支部。申請入黨的人，必須有正式黨員二人介紹，經過支部大會的通過和上一級黨的委員會的批准，並且經過一年的預備期，才能轉為正式黨員。

在特殊情形下，縣、市一級和縣、市一級以上的黨的委員會有权直接接收黨員。

第五條 黨員介紹一個人入黨，必須真實地、負責地向黨說明被介紹人的思想、品質和經歷，並且向被介紹人說明黨的綱領和黨的章程。

第六條 黨的委員會對於申請入黨的人在批准他入黨以前，必須指定黨的工作人員同他進行詳細的談話，並且對於他的入黨志願書、介紹人的意見和支部關於接收他入黨的決議，進行負責的審查。

第七條 在預備黨員預備期間，黨的組織應當向預備黨員進行初步的黨的教育，並且對於預備黨員的政治品質進行考察。

預備黨員的義務同正式黨員一樣。預備黨員的權利，除了沒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和表決權以外，也同正

式黨員一樣。

第八條 預備黨員預備期滿，黨的支部必須按時討論他能否轉為正式黨員。預備黨員轉為正式黨員，必須經過支部大會的通過，和上一級黨的委員會的批准。

對於預備期滿的預備黨員，黨的組織認為應當繼續考察的，可以延長他的預備期，但是延長的時間不能超過一年。如果認為不能轉為正式黨員，應當取消他的預備黨員資格。

黨的支部關於延長預備黨員的預備期或者取消他的預備黨員資格的決議，必須經過上一級黨的委員會的批准。

第九條 預備黨員的預備期，從支部大會通過他作預備黨員的時候算起。黨員的黨齡，由黨的支部大會通過他轉為正式黨員的時候算起。

第十條 黨員由一個組織轉移到另一個組織，就成為後一個組織的黨員。

第十一條 黨員有退黨的自由。黨員請求退黨，應當由支部大會通過除名，並且報告上一級黨的委員會備案。

第十二條 黨員沒有正當理由，六個月不參加黨的生活，或者不交納黨費的，就被認為自行脫黨。支部大會應當對於這樣的黨員通過除名，並且報告上一級

党的委员会备案。

第十三条 党员违反党的纪律，各级党的组织可以按照具体情况，分别给以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的处分。

党员被留党察看，时间不得超过二年。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同预备党员一样。党员经过留党察看，如果事实证明他已经改正了错误，应当恢复他的党员的权利，他在留党察看期间的党龄仍然保留；如果被認為不够党员条件，应当开除他的党籍。

第十四条 对于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过他们所属的支部大会的决定，并且经过上级党的监察委员会或者上级党的委员会的批准。

在特殊情形下，支部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有权给予党员以纪律处分，但是必须经过上级党的监察委员会或者上级党的委员会的批准。

第十五条 撤销党的县、自治县、市委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的职务，或者给他们以留党察看和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须由选举他们的代表大会决定；如果有紧急需要，可以由本委员会全体會議以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但是必须经过上一级委员会的批准。党的基层组织对于上级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不能作出撤销他们的职务、留党察看和开除党籍的决议。

第十六条 撤消党的中央委员会委員和候补委員的职务，或者給他們以留党察看和开除党籍的处分，由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决定。如果有紧急需要，可以由中央委员会全体會議以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但是必須經過全国代表大会的下一次會議追認。

第十七条 开除党籍是党內的最高处分。各級党的組織决定和批准开除黨員的党籍，应当保持高度的慎重，認真調查和研究有关的事实材料，仔細听取本人的申訴。

第十八条 党的組織討論和决定对于一个黨員的处分，除了特殊情形以外，应当通知受处分的本人到会，进行辯护。在通过处分的決議以后，应当把处分的理由通知受处分的本人。黨員受处分以后如果不服，可以要求复議，并且可以向上級党的委员会、党的監察委员会直到中央委员会申訴。各級党的組織对于任何黨員的申訴書，必須負責处理或者迅速轉遞，不許扣压。

第二章 党的組織机构和組織制度

第十九条 党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組織起来的。

民主集中制，就是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它的基本条件如下：

(一) 党的各級领导机关都由选举产生。

(二) 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全国代表大会，在地方範圍內是地方各級代表大会。全国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級代表大会选举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級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向代表大会負責并且报告工作。

(三) 党的各級领导机关必須經常听取下級組織和党员群众的意見，研究他們的經驗，及时地解决他們的問題。

(四) 党的下級組織必須定期向上級組織报告工作。下級組織的工作中应当由上級組織决定的問題，必須及时向上級請求指示。

(五) 党的各級組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負責相結合的原則，任何重大問題都由集体决定，同时使个人充分發揮应有的作用。

(六) 党的決議必須無条件地执行。党员个人必須服从党的組織，少数必須服从多数，下級組織必須服从上級組織，全国的各个組織必須統一服从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第二十条 党的組織是按照地区和生产的原則建立起来的。

在某一个地区內，管理全地区党的工作的組織，对于这个地区內各个部分党的組織來說，是上級組織。

在某一个生产單位或者工作單位內，管理全單位